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25号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合署办公，仍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市国民健康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或制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

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跟踪评价，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的现场卫生学处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以及爱国卫生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重大违法案件。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

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新城、普陀山区域内的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一）负责来舟山的中央和省领导、其他重要来宾以及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舟山举行的国际及市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舟山战略，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渔农村覆盖、向偏远海岛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和产业的协调发展。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实施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决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协调全市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舟山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舟山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处理。

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全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和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思想文化、意识形态、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指导、督促和检查市本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系统党建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三) 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委直属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 政策法规处（挂行政许可服务处牌子）。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指导规范行业执法。承担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普法工作。负责市本级行政许可、日常管理服务类事项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以及对县（区）的指导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的建议，指导、推进卫生健康改革工作，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

(五) 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处（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健全综合监督体系。负责主管全市精神卫生工作。指导和监督医疗废弃物管理工作。承担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

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组织、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制定、跟踪评价及备案工作。

(六)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全市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技术服务和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监督和管理。

(七)医政科教处(挂中医药管理处、干部保健办公室牌子)。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院前急救、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征兵及招生等健康体检的规划、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医院等级评审、医疗争议行政调解、医学鉴定等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建议。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住院医

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承担全市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综合统计工作。

(九)健康舟山建设处(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牵头研究提出健康舟山建设、爱国卫生运动的规划、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健康舟山和爱国卫生运动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关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老龄健康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编制 26 名。设主任 1 名，党委副书记(专职)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

其中正科长级 10 名，副科长级 7 名。

市计划生育协会参公事业编制 4 名。设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1 名（副县处级）。内设秘书处，正科长级领导职数 1 名。

党群机构的设置、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舟山市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